

唐山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本协议是银行与存款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签订的存款管理合同，协议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银行和存款人在账户开立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予以明确：

一、账户种类

我行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为Ⅰ类银行账户和Ⅱ类银行账户（分别简称“Ⅰ类户”和“Ⅱ类户”），Ⅰ类户能够提供存款、购买理财理财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服务，Ⅱ类户能够提供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与绑定的同名Ⅰ类户资金互转、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等功能。

二、开通渠道

1、柜台：申请人通过柜台提交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申请的，我行为其开立Ⅰ类户。
2、自助设备：申请人通过远程视频柜员机和智能柜员机等自助设备提交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申请，我行工作人员现场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的同时，为其开立Ⅰ类户。
3、电子银行：申请人通过电子银行（指银行利用互联网、银行特定自助服务设施或与客户建立的专用网络向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提交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申请的，我行为其开立Ⅱ类户。通过绑定开户申请人的同名Ⅰ类户，作为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的手段之一，确认绑定账户的所有人是开户申请人本人，绑定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与开户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存款人的责任

1、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按《办法》的规定使用银行个人结算账户；
3、开户资料变更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通知开户行；
4、按支付结算法律、法规制度使用支付结算工具；
5、按规定支付结算费用；
6、承担违约责任。

四、开户银行的责任

1、及时、准确地办理存款人的资金收付业务；
2、依法保障存款人的资金安全；
3、依法为存款人的银行结算账户信息保密；
4、承担违约责任。

唐山银行盛唐卡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盛唐卡的发行和使用，更好地为盛唐卡持卡人提供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储蓄管理条例》、《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联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盛唐卡是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银行）向个人客户发行的具有存取现金、刷卡消费、小额免密免签、转账结算、缴纳费用、电子现金消费等功能的金融支付结算工具。

盛唐卡可在唐山银行各营业网点、自助设备上使用，也可在中国银联的境外受理点使用，盛唐卡为借记卡，必须先存后取，不提供透支服务。

第三条 凡自愿遵守本章程并符合唐山银行发卡条件的个人均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我行申请盛唐卡。

申请人申请盛唐卡时应按我行要求提供有关申请材料并填写申请表（后附本章程），申请本人在申请表上签字，即表示知悉我行有关规定，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及确认遵守本章程，我行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发卡。

属于批量开卡的客户，持卡人需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来我行网点激活并设置密码后盛唐卡方可启用。

第四条 盛唐卡账户内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应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付利息，并由唐山银行依法代扣代缴利息。

第五条 持卡人办理盛唐卡时，按照中国银联要求即开通小额免密免签业务，小额免密免签业务是指对于单笔交易金额在规定限额以下的联机交易，无需输入密码、打印签购单验签名等步骤，实现快速支付的目的。该业务单笔交易限额为人民币300元（含），日累计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含）。

第六条 申请盛唐卡必须设定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我行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持卡人须妥善保管盛唐卡和密码，因持卡人保管不当而造成的损失，本行不承担责任。持卡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业务的，须符合唐山银行相关业务的规定方可。

第七条 持卡人开通盛唐卡的非柜面转账业务时，需约定非柜面渠道向非同名银行账户转账的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超出限额和笔数的，应到柜台办理。

持卡人遗失盛唐卡时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卡片挂失分为口头挂失和正式挂失。

口头挂失为临时挂失，客户可在唐山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客服热线等渠道办理，口头挂失5天内，客户需到营业网点办理正式挂失手续。正式挂失为书面挂失，持卡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营业网点办理，正式挂失7天后，持卡人可在90天内到原挂失网点办理补发新卡或销卡手续。

持卡人解除卡片挂失，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已挂失盛唐卡和持卡人申请留存存联向营业网点申请办理解除挂失手续。持卡人遗忘密码，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盛唐卡，到营业网点办理密码挂失和密码重置。挂失解挂、挂失补发、挂失销户、挂失重置密码等手续不可代办。

挂失手续办理、挂失即生效，客户不再承担盛唐卡内资金盗用的责任，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另有判决、裁决和裁定的除外，挂失生效前或挂失失效后持卡人因丢失盛唐卡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唐山银行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持卡人凭卡在自动柜员机上办理业务时，因机器故障或操作失误造成自动柜员机吞卡的，应在吞卡后20个工作日内（从吞卡次日算起）的营业时间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自动柜员机所属银行办理领卡手续。逾期未领的，自动柜员机所属银行有权按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条 盛唐卡卡片损坏、持卡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盛唐卡，到营业网点凭密码办理换卡手续。

第十一条 盛唐卡账户需缴纳年费（年费按照《唐山银行中国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收取）每年年费以开户日为准，满一年为一个收费周期，于每年11月21日，从盛唐卡账户自动扣收。在一个收费周期内消费5元（含5元）且消费金额合计满500元（含500元）以上免收当期年费。若持卡人未按规定缴纳费用，我行有权中止提供相应服务，盛唐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如有变动，以我行最新公告为准。

第十二条 持卡人在营业网点取现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及唐山银行现金管理制度，在自动柜员机上取款，每天最多可取10次，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0元。

第十三条 盛唐卡电子现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卡片丢失时电子现金不予挂失、不予补领。销卡时，如果卡内电子现金余额未全额支取时，持卡人须自卡片在网点收回15日后（从收回次日算起）提供卡片收回的相关手续到同一网点提取电子现金账面余额。

第十四条 我行通过营业网点、自动柜员机或手机短信提示等方式向持卡人提供账户查询服务，到营业网点办理的查询服务只能由持卡人本人凭盛唐卡或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第十五条 持卡人有权随时终止使用盛唐卡，持卡人终止使用盛唐卡时，应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和盛唐卡到我行营业网点办理销卡手续。

第十六条 持卡人不得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网银U盾等账户存取工具和安全认证工具。

第十七条 我行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协助国家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对持卡人的盛唐卡账户进行查询、冻结和扣划。对持卡人存在恶意损害我行利益行为的，我行有权终止盛唐卡服务。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或供电、通讯等客观原因导致盛唐卡暂时无法使用的，我行将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本行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账务处理，以保障持卡人和我行双方的权益均不受损失。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唐山银行制定并负责解释。唐山银行若修改本章程或调整盛唐卡收费标准时，将通过主要营业网点或唐山银行网站（www.bankts.cn）等发布公告。公告满10日后，修改的章程或收费标准即生效。在公告期内，持卡人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盛唐卡，因对章程或收费标准有异议而决定不再继续使用的，可向本行提出销卡申请，本行将为其办理销卡手续，公告期满后客户未提出销卡申请的，视为同意章程的修改或服务标准的调整。

第二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唐山银行个人客户电子银行业务服务协议

为明确甲方（客户）、乙方（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电子银行业务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术语定义

（一）**电子银行业务**：指乙方利用互联网、乙方特定自助服务设施或甲方建立的专用网络向甲方提供的银行服务。根据服务渠道的不同，电子银行业务可分为网上银行（包括台式电脑和大众版）、手机银行、Pad银行、微信银行、自助银行等。

（二）**数字证书**：是指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英文简称CFCA）颁发的、用于存放甲方身份标识，对甲方发送的电子银行交易信息进行数字签名的电子文件。该电子文件存放介质为“USBKEY”。

（三）**身份认证要素**：指银行用于识别客户身份的信息要素，如客户号、登录名、账号、密码、数字证书、签约设置的电话或手机号码等。

（四）**电子银行业务指令**：指甲方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向乙方发出的查询、转账、支付结算、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存款产品等交易要求。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或办理电子银行业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唐山银行个人客户电子银行业务章程》等乙方相关服务规定，经乙方同意后，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电子银行服务。

（二）甲方申请开通或办理电子银行业务，应遵守《唐山银行个人客户电子银行业务章程》和乙方相关交易规则。

（三）甲方保证在申请开通或办理电子银行业务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填写申请表。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因甲方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下载、安装、登陆或使用）乙方电子银行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甲方应通过**乙方的官方网站**（http://www.bankts.cn）或乙方认可的渠道使用乙方电子银行。因**甲方通过非乙方官方网站或非乙方认可的渠道使用乙方电子银行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应在安全的环境中使用电子银行，及时更新防病毒软件、安装系统安全补丁等。

（六）甲方应设置安全性较高的密码，密码包括但不限于避免使用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与本人或亲友明显相关的信息以及简单、相同的数字或字母组合作为密码。

（七）甲方应妥善保管本人的签约账号、登录名、数字证书、USBKEY及密码等资料，并对通过上述信息完成的电子银行业务负责。**凡通过甲方身份认证要素完成的电子银行业务，均视作甲方所为；因甲方造成数字证书或个人信息保管不当等情形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甲方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办理电子银行业务，且其监护人应妥善保管甲方的签约账号、登录名、数字证书、USBKEY及密码等资料，并对通过上述信息完成的电子银行业务

负责。

（九）甲方在使用电子银行过程中，所提供的签约信息如有更改，应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十）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应及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相应手续，否则甲方可能无法正常使用电子银行或存在其银行账户资金安全隐患等风险。

1.甲方自设密码泄露、遗忘、输入错误次数超过乙方规定次数，应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2.甲方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损毁、遗失、锁码或密码泄露，应及时办理更换、挂失、解锁、密码重置手续。

3.甲方如长期不使用电子银行，应主动申请办理销户或解约手续。

（十一）甲方使用电子银行时，交易金额应在乙方规定的限额内，并且保证其账户相应的支付能力，同时严格遵守支付结算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

（十二）甲方使用电子银行时，应当按照业务提示正确操作，如因甲方未正确操作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涉及乙方其他业务产品的，应当遵守相关业务产品的协议和有关交易规则、交易提示。

（十三）乙方执行通过安全程序的电子支付指令时，甲方不得要求更改或撤销电子支付指令。

（十四）如甲方身份认证要素出现可能发生泄密的情形时，甲方同意乙方可采取冻结等必要手段保障甲方账户资金安全。

（十五）如甲方因乙方电子银行系统差错、故障等原因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甲方同意乙方采取冻结、扣划等自力救济措施或暂停对甲方的电子银行服务。

（十六）甲方应按照乙方相关服务价格标准，保证其账户可用余额足以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并同意乙方从其约定账户主动扣收。

（十七）甲方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内申请办理电子银行注销手续。

（十八）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有疑问或建议等，可以通过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热线“0315-96368”、登陆乙方官方网站“http://www.bankts.cn”或前往乙方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咨询、建议或投诉。

（十九）甲方不得故意诋毁、损害乙方及其电子银行声誉或恶意攻击乙方电子银行系统。

（二十）甲方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等任何理由拒绝支付应付乙方的款项。

（二十一）甲方使用转账汇款时，应在交易过程中认真核对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和交易金额等信息是否与正在进行的交易事项一致。**因甲方误填上述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交的手机号码错误或无效，手机关机、断电、欠费、无信号、短信延迟、丢失等）造成的交易无法完成以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是否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其资信情况，决定是否受理甲方的电子银行注册申请。

（二）在乙方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乙方负责及时准确地处理甲方发送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并按甲方申请的电子银行的版本或功能的不同为其提供相应的电子银行服务。

（三）乙方根据甲方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处理业务，对所有使用甲方签约账号、密码及数字证书等甲方身份信息要素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该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乙方处理电子银行业务的有效凭据。

（四）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有效电子指令处理甲方已提交的业务请求，但以下情形除外：

1.乙方接收到的电子指令信息不完整或信息内容有误；
2.甲方账户可用余额或信用额度不足；
3.甲方账户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4.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5.甲方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目的使用电子银行；
6.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五）乙方有权对电子银行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变更电子银行网站地址等，并及时在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六）如因甲方违反乙方电子银行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乙方有权采取冻结、扣划等自力救济措施或暂停对甲方的电子银行服务。

（七）乙方有权调整电子银行服务价格标准，但应提前进行公告。新的服务价格标准自公告所载的生效日期或公告期届满后生效，乙方不再另行通知甲方。协议终止或中止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和付出的成本计算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如有）。

（八）甲方存在不正当费用、不遵守乙方有关业务规定或存在恶意操作、诋毁、损害乙方声誉等行为，或出现破产、被撤销、停止经营等情况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向甲方提供电子银行服务，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甲方利用乙方电子银行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乙方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其办理电子银行业务；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法律法规许可和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向甲方提供乙方资料和信息记录。

（十）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交易内容等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甲方注册电子银行注册账户的，乙方有权主动注销相应电子银行业务。

（十二）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电子银行业务咨询服务，并在乙方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提供相应业务介绍、交易规则等内容。

（十三）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支付指令处理延误，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第四条 协议的中止和解除

（一）乙方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受甲方签约账户状态的制约，如该账户因欠付、挂失、销户等原因不能使用，相关服务自动中止或停止。相关服务自动中止时，甲方签约账户状态恢复正常时，乙方重新提供相应服务。

（二）甲方完成乙方电子银行的解约手续时，本协议即为终止。

（三）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其他乙方业务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协议终止前甲方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第五条 免责条款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或通讯、供电故障等非乙方过错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根据上述原因造成的影响，相应地减少或免除乙方责任。同时，乙方应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恢复甲方的使用权利。

第六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法律；法律法规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具有协议和约定的补充而非替代文件，如本协议与其既有协议或约定相冲突，涉及电子银行业务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诉讼期间，本协议无争议的条款中止执行。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提供的电子银行系统中完成注册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生效后，任何条款如因法律原因而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唐山银行银行卡无卡支付业务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唐山银行（以下简称我行）银行卡无卡支付业务的发展，更好地为我行客户服务，根据中国银联《银行卡业务运作规程》和《唐山银行借记卡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银行卡无卡支付，即持卡人通过互联网、手机、电视或IVR语音等方式开展非面对面交易，在安全技术保护和信管卡环境下，在提交银行卡卡号的基础上，同时提交姓名、密码、手机号、证件号等其中一项或多项交易要素，由发卡银行进行信息验证和交易授权的银行卡支付方式。

第三条 凡自愿遵守本章程并符合我行开通银行卡无卡支付业务条件的持卡人均可向我行申请银行卡无卡支付服务。

申请人应按我行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并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中国银联在线支付等渠道进行申请开通银行卡无卡支付手续。申请人需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确认遵守本章程或银联在线支付相关章程。在网点申请开通的，须本人持有效证件办理，我行对符合申请条件、真实性进行审核；通过互联网支付服务；通过互联网在线支付等渠道申请开通的，我行将遵照中国银联的业务规则予以拒绝或开通。

中国银联资料如有变更或需取消银行卡无卡支付服务，应及时到我行营业网点办理相关资料修改或关闭银行卡无卡支付手续，不得代办。

第四条 持卡人在使用互联网在线支付时，应充分了解互联网的风险特征，具备识别网站真实性的能力，计算机需安装防病毒、防木马等网络安全软件。我行不承担因持卡人在虚假或克隆网站上交易而产生的业务和资金损失风险。

第五条 已开通银行卡无卡支付服务的持卡人在中国银联网站或其他收单机构等渠道发生银行卡无卡支付业务时，我行对受理方通过中国银联渠道发送过来的交易指令进行相关验证通过后予以办理相关业务，验证内容包括银行卡号与银行卡密码、姓名、预留的手机号、身份证号码等其中一项或几项的组合要素，凭以上正确要素的操作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该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我行执行银行卡无卡支付业务的有效凭据。

第六条 持卡人必须妥善保管银行卡片信息、身份信息 and 手机信息（含短信验证码内容），不得转告或泄露给他人，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并对通过上述信息完成的金融交易负责，我行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为保障持卡人资金安全、减少资金交易风险，我行在遵守中国银联规定交易限额的基础上，对我行银行卡无卡支付单笔金额上限设置为5000元（含），单日累计金额上限为5000元（含），随业务发展我行有权对该限额进行修改。中国银联有强制规定的特殊商户可不受此限额限制，具体要求与中国银联相关规定为准。

第八条 对持卡人违反我行有关业务规定、操作流程或存在恶意操作、诋毁、损害我行声誉等行为，我行有权单方终止向持卡人提供银行卡无卡支付服务，并保留追究持卡人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我行对持卡人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有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我行提供的银行卡无卡支付服务受持卡人银行卡（账户）状态的制约，如该卡（账户）挂失、止付、销户等原因不能使用，相关服务自动中止。持卡人银行卡（账户）状态恢复正常时，我行重新提供相应服务。

第十一条 本章程由我行制定并负责解释。我行若修改本章程，将通过我行主要营业网点或我行网站等进行公布，公告满10日后，修改的章程即生效。在公告期内，持卡人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银行卡无卡支付服务，因对章程有异议而决定不再继续使用的，可向我行提出关闭申请，我行将为其办理银行卡无卡支付关闭手续，公告期满，持卡人未提出关闭申请的，视为同意章程的修改。

第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金融等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